

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 关于平昌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中研华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平昌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报告表》及其批复为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一、基本情况

平昌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项目（一期），总投资 2098.32 万元，环保投资 131 万元，占总投资 6.24%。建设地点为巴中市平昌县金宝街道红庙社区，占地面积 19810m²，建筑面积 2435.71m²，主要建设餐厨垃圾处理厂房、蒸汽锅炉房、办公综合楼、设备间、门卫房、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等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成日处理 45t 餐厨垃圾的 III 类餐厨垃圾处理厂，采用“物料接受+大物质分选+精分制浆+除砂除杂+三相分离+好氧发酵”处理工艺对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服务范围为平昌县

城餐饮企业、学校、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关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

二、政策执行情况

1.产业政策情况。本项目为公共设施管理业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部门审批意见。已完成平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填报，备案号：**【2309-511923-04-01-961894】**FGQB-0309 号。该项目用地为国有土地，2023 年 8 月 11 日，平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四川省帝樾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平昌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 BOT 模式实施平昌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项目，并约定平昌县鑫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拥有项目用地所有权的县属国有企业，2024 年 4 月 8 日，平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平昌县鑫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下发了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川**【2024】**平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2499 号），明确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业主四川中研华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平昌县鑫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有特许经营合作协议，该协议明确平昌县鑫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政府出让的土地为平昌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项目提供项目用地使用权，证明该项目用地合理。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巴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研究报告》《巴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三、严格落实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项目施工期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措施。施工期砂石料冲洗废水经沉降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机械保养冲洗水、含油污水经排水沟和小型隔油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既有设施处理。营运期冷却系统排水、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废水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通过初期雨水收集池，经隔油沉淀后，与车辆、车间冲洗废水、生产系统废水、生活污水等一并经废水收集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过“隔油池+絮凝沉淀池+气浮+水解酸化池+UASB+二级 A/O”的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昌县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场地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加强施工期现场环境管理，洒扫路面，运输车辆采用封闭式运输方式，减速慢行。营运期要对道路进行硬化，定期安排人员清扫、洒水降尘。燃气锅炉设置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污水处理站厌氧沼气经储气罐收集后经过火炬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收集与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GB18483-2001)。严格项目臭气收集系统、除味工作液高压喷雾设备管理等,保证整个系统的收集和净化效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高噪声机械施工,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注意保养,高噪声产噪设备采取隔声等措施,规范运输车辆进出,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内时需减速慢行。运营期要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等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的措施;车辆进出限速、禁止鸣笛。噪声要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四) 强化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专车密闭运输至城建和市政部门指定地方规范化堆放和处置,且运输车辆应做好车厢密闭工作。运营期要建立严格的收运制度体系,餐厨收集桶收集满后须放置至指定区域,禁止当街清洗餐厨垃圾桶;加强餐桶及转运车的维护管理,防止车辆故障导致餐厨垃圾卸料时洒落。餐厨垃圾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粗渣、细渣及沉砂等用密闭自卸车收集运输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落实危险废物暂存措施,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更换下的除臭系统生物填料等,经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规范处置。实行危险废物台账化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与备案制度。转运过程要求密封防渗运输,建立台账,严禁随意排放,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规范化处置制度。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项目分区防渗要求（重点防渗区：油脂储罐、危废暂存间、污水收集池等要确保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一般防渗区：餐厨垃圾处理车间、锅炉房、餐厨垃圾停车区防渗层要确保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简单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厂区内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据实制定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完善应急物资，配备专兼职环保专员与机构，强化应急培训，落实应急演练，切实防止环境事故风险，做好储存转运泄漏防范措施，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确保环境安全。

四、全面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资金与进度。

五、严格执行环保验收制度

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法公开公示验收信息。

六、其他事项

1.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的项目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本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按规定接受项目所在辖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本批复文件仅为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不代替其他审批；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4.项目业主要认真阅读，详细了解《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要依法公开企业环境信息，落实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和风险警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畅通沟通渠道，回应并妥善处理公众环境诉求。

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4日